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2.27 行執三字第 09362002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辦理列管滯欠大戶案件，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，21 日內未進行者，視為逾期未進行，並依辦理情形成效予以獎懲

主 旨：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列管滯欠大戶之進行期間，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，以 21 日內未進行者，視為逾期未進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署曾於 92 年 3 月 7 日行執三字第 0926200209 號函各行政執行處將定期檢視滯欠大戶案件進行情形，如在 14 日內未進行者，視為逾期未進行在案。

二、前揭列管滯欠大戶案件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，延長為 21 日未進行者，視為逾期未進行。

三、本署日後將繼續定期由行政執行案件查詢系統檢視有無逾 21 日以上未進行之情事，如經發現有藉故拖延不進行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並供年度終了時核給各執行處團體績效獎勵金時參考；如獲有成效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